

龙南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龙新冠指办字〔2020〕166号

关于转发《赣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现将《赣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》转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本通知由龙南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组冯剑斌负责
答疑释惑，联系电话：15083704883。

龙南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21日

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赣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公告

近期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快速蔓延扩散，境外输入疫情风险持续增大。为切实做好进入赣州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的管理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近期计划进入赣州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，其本人、亲友或者接洽单位必须提前3天向居住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备；进入赣州前进行“赣州码”或“赣通码”登记（附后），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信息，并全程采取个人防护措施。对不提前报备、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、刻意谎报病情或者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同时，本人一旦感染新冠肺炎，所有治疗费用自行承担。

二、所有进入赣州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（不含入境后在国内连续满14天且身体健康的人员），均转送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并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自2020年3月16日起，新进入赣州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，集中隔离医

学观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。

三、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培训机构）的外籍教师、留学生在复学前暂不返回赣州，各企事业单位在境外的员工（含聘用的外籍专家、员工）暂不返岗。

四、全市各类宾馆、酒店、企业和个人不得向入境未满 14 天人员提供居住场所，发现此类人员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。对隐瞒不报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输入病例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，在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后，个人负担部分财政给予补助；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，医疗费用原则上由患者个人负担；参加了商业健康保险的人员，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支付；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、确有困难的人员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可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医疗救助。

六、实行有奖举报，各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对群众举报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未提前报备、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、刻意谎报病情等违规行为逐一核实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各地给予 3000 元的奖励。各地举报电话附后。

七、全市居民疫情期间非必要暂不出境，特别是暂勿前往直意大利、西班牙、法国、德国、美国、瑞士、英国、荷兰、瑞

典、挪威、丹麦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伊朗、韩国等高风险国家。目前仍在上述国家的赣州籍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，减少不必要外出，避免安排国际旅行，谨防交叉感染。



新进入（返回）赣州人员健康状况申报平台二维码



赣州市各地举报电话

赣州市：12345	章贡区：8199240
南康区：6611362	赣县区：4441376
信丰县：3312120	大余县：8722826
上犹县：8546292	崇义县：3813691
安远县：3724041	龙南县：3512972
全南县：2635356	定南县：4281519
兴国县：5327887	宁都县：6826883
于都县：6212489	瑞金市：2538003
会昌县：5622631	寻乌县：2830936
石城县：12345	经开区：8370792
蓉江新区：8165365	